

國語小叢書

No. 3

國語文法綱要六講

黎錦熙著

中華書局行

國語小叢書

No. 3

國語文法綱要六講

黎錦熙編著

CC17Q58

中華書局印行

序

近七八年來底暑期學校，民十一（1922）武昌中華大學所辦的要算是規模很大的了。因為聽講的人數太多，我所講的國語，不能說到矯正發音，只好把文法底綱要講了一個星期。這篇就是友人唐貽璿君底筆記。後來在教育部國語講習所用過兩次，也就修改過兩次；最後，就是今年七月，又在保定第二師範暑期講習所修改過一次，姑且作為定稿。這書和我的新著國語文法是相輔而行的；可以說這就是新著國語文法底“約編”。先習此書，再隨時參讀新著本，擴大而充實之。

這就是所謂『先其易者，後其節目』；先研究新著本，而後瀏覽此書，節縮而概括之，這也可算是一種『由博返約』的工夫。前者教人之良法；後者自修之要術。話雖如此，究竟怎麼樣，還望讀者賜教！

黎錦熙。

國慶日，民十三（1924）。

國語小叢書

國語文法綱要六講

目 錄

第一講	字、詞、語、句的區別	1
第二講	句法的成分(一) 主語,述語,賓語;(名詞,代名詞,動詞)	6
第三講	句法的成分(二) 補足語;(動詞)	17
第四講	句法的成分(三) 形容的附加語;(形容詞,特別介詞)	28
第五講	句法的成分(四) 副詞的附加語;(副詞,介詞)	41
第六講	複句的種類 (1)包孕複句	52

(2) 等立複句(連詞上)

(3) 主從複句(連詞下)

總結(助詞,歎詞)

文語圖

題 目

假固謂之謂而字	篇一
〔一〕食魚謂者曰	篇二
(歸德、歸名、歸名);謂養而謂主	
〔二〕食魚謂忘	篇三
(歸忘);謂忘辭	
〔三〕食魚而忘	篇四
(歸食而忘、歸名忘);謂忘相而容忘	
〔四〕食魚而忘	篇五
(歸食、歸忘);謂忘相而忘	
贊蘇謂少惑	篇六
因惑學身(I)	

國語文法綱要六講

第一講 字、詞、語、句的區別

語言、文字的作用，在於表示人們的觀念和思想。而用以表示整個的觀念的，叫做詞；用以表示完全的思想的，叫做句。字與詞有區別，語與句也有區別。請分項說明：

(一) 字——『單字』，分爲二項：

(勺)不成詞的，就是一字不能自成一義，必合二字以上，才有意義；如“鸚鵡”、“玫瑰”、……等類，皆是不成詞的單字。這種單字，分開獨立，就沒有意義了。——所以說文“鸚”。

字下解釋說『鸚鵡能言鳥也』；“鵡”字下又解釋說『鸚鵡也。』

(文)成詞的，就是一字一義的單字，如“人”、“馬”，……等皆是。

(二)詞——『語詞』或『詞類』，是說話時表示思想中一個觀念的。也分下列二項：

(文)單音詞，就是成詞的單字；用一個音表示一個觀念；如“人”、“馬”、……等，為數很少，但動詞一類較多。

(文)複音詞，就是兩個以上的單字合成的；用兩個以上的音，才可以表示一個觀念；如“鸚鵡”、“武昌”，……等是。這種複音詞，是現在的字典所不能包括的。即如“武昌”這

個詞，可分可合：合之是一個地名，分之各爲一義，必有詞典，方便查考。

(三) 語——『短語』，就是兩個以上的語詞組合起來，尙不能表示一個完全思想的；如“武昌的中華大學”，雖有兩個以上的詞，但不是完全的句子，故名短語。——這個『短』字不是詞數短少的意思，因爲短語也有很長的；如“中華民國湖北省武昌的中華大學所辦的暑期學校”，也還不成句。總之，不止一詞，不成一句，叫做短語。

(四) 句——『句子』，原來的定義，就是：一句中，至少應有一個述說詞（即動詞，或同動詞），以表示其『活動的思想』。若只有『靜止的

觀念』，不怕字數很多，也只是一個『短語』。短語與句子的區別，就是在這一點——靜止的觀念和活動的思想；并不在詞數的多少。所以，只說“武昌的中華大學所辦的暑期學校”，不過是一個靜止的觀念，只是短語。若是再加“開學”二字，那便有動的表示了，便是活動的思想，便成句子。這種活動的思想，也不關字的多少；如“人來”兩個字，即足以表示一種活動的思想，就可算是一個意思完足的句子了。

總之，在文法的基本條例上，第一，不可把一切單字都當作詞，才不至認錯句子中的單位。第二，不可把不成句的短語當作句，才可以看得

出句子組織的主要點和標點符號正確的用法。

【注意】參看新著國語文法第一章。又可參看第二十章「標點符號」，即以卷首的目錄(頁23—25)提綱，注意本章所引各例句中標點符號的用法。

第二講 句法的成分

[一] 主語,述語,賓語

解剖句子,從分析方面說,叫做「成分」;從綜合方面說,就可叫做「構造法」。如同機器,拆開是許多輪管,合攏就構成一副能藉他力而自動的機器。並且語言是有生命的;解剖句子,差不多和解剖人的身體,分別骨骼、筋絡、肌肉、……等成分,是一樣的。

句子有『單句』和『複句』的分別。不過這種分別是就句的組織上說,不是論句的長短。所以單句有時可以長到百餘字。

現在解剖句子的方法,最通行

的、最適用的，就是「圖解法」(Diagram)。先畫一長橫線，作主要線；再畫二短直線，把主要線隔離爲兩部，如下式：

(主語) || (述語)

這個式子，極簡單又極重要。何以故呢？因爲句子重要的成分，就只是主語和述語。主語如同人的「頭骨」；述語如同人的「脊骨」。開口說話時，如果沒有說出一個「甚麼」來作主語，或說了一個「甚麼」之後，不說出一個「怎麼樣」來作述語，這話的意思必不完全，聽的人也必莫名其妙。例如說“在這兒飛”，甚麼東西飛呢？這就是沒有主語；又

如說“蒼蠅”，蒼蠅怎麼樣呢？這就是沒有述語：照這樣說話的，不是小孩子，就是有精神病了。所以一個句子，一定要有主語和述語，如“蒼蠅在這兒飛”，就算組織完備了。字數的多少，在所不計。

這種主要的成分，從國語教學方面說，更有重要之點。因為兒童心理，對於動的事物，常易促起注意，發生興趣。有主語沒有述語，即是只有靜止的觀念，沒有活動的意思。所以小學教員出題，題目中總得有一個動詞作述語，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，啟發兒童的思路。我看見一個小學校，正當下大雨時，就目前的實物教材，出了一個作文題，爲“大雨記”，多數兒童許久還未成一字。我就覺得是這題目的文字上欠缺了『動機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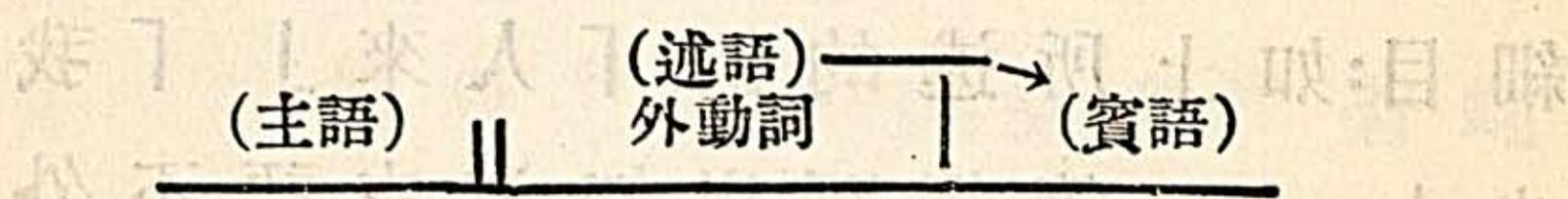
若是改爲“雨水旅行記”，他們從簷溜想到流入江海，便材料豐富了。

現在就句子的成分求詞類的細目：如上所述的例「人來」「我坐」……等等，可以知道：主語不外名詞“人”……等和『代名詞』“我”……等；述語常是動詞“來”“坐”……等。但如人來的“來”，我坐的“坐”，都是自身內的動作，不與身外的事物相干，這種動詞叫做內動詞。若說「工人造橋」，工人的動作——“造”，便要射及外界的事物——“橋”；這種動詞，叫做外動詞。而這被射及的外物——“橋”這個名詞，就叫做賓語。所以內動和外動的分別如下：

內動詞是不要賓語的。

外動詞是必要賓語的。

圖解上的公式就是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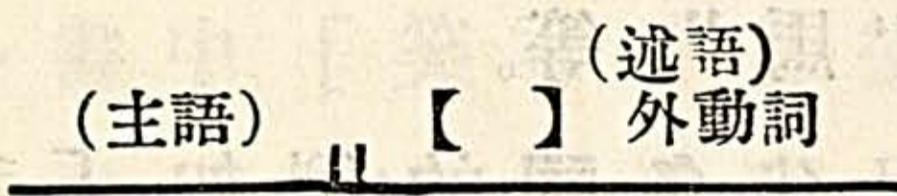
萬一外動詞後面沒有“賓語”呢？那麼，一定是倒裝在前面去了；例如「工人‘把’‘橋’造成了」或「‘橋，’工人早已造成了」，這兩句的賓語“橋”，都倒裝在外動詞『造』的前面去了。若不然呢，就是賓語跑到句首充當主語去了；例如「這座“橋”已經‘被’工人造成了」或「這“橋”造得真堅固啊！」，“橋”都變成主語了。那麼，外動詞『造』字的這種用法就叫作

被動式。所以，內動詞和外動詞又有
一個分別：

內動詞是沒有被動式的；

外動詞是常有被動式的。

被動式圖解的公式是：



【】，就是表明這外動詞成了被動式的。

以下再講一講主語的種類：

主語不外名詞和代名詞，既如上述；但其種類，共有六項：除上述之『名詞』、『代名詞』外，還有『動詞』、『形容詞』、『名詞語』、『名詞句』四項。不過這四項用作主語

的時候，都變爲「實體詞」，要當名詞一樣的性質看待。現在將六類分述如下：

(1) 用名詞的：例如「工人造橋」、「人來」、「馬去」的“工人”、“人”、“馬”等。

(2) 用代名詞的：例如「我立」、「你坐」、「他讀書」的“我”、“你”、“他”等。

(3) 用形容詞的：例如「金碧飄零」的“金”、“碧”都由形容詞變爲「名詞」了。

(4) 用動詞的：例如「坐也不是，立也不是」的“坐”、“立”（內動），又如「做事真不容易」「吃飯也是難事」的“做事”、“吃飯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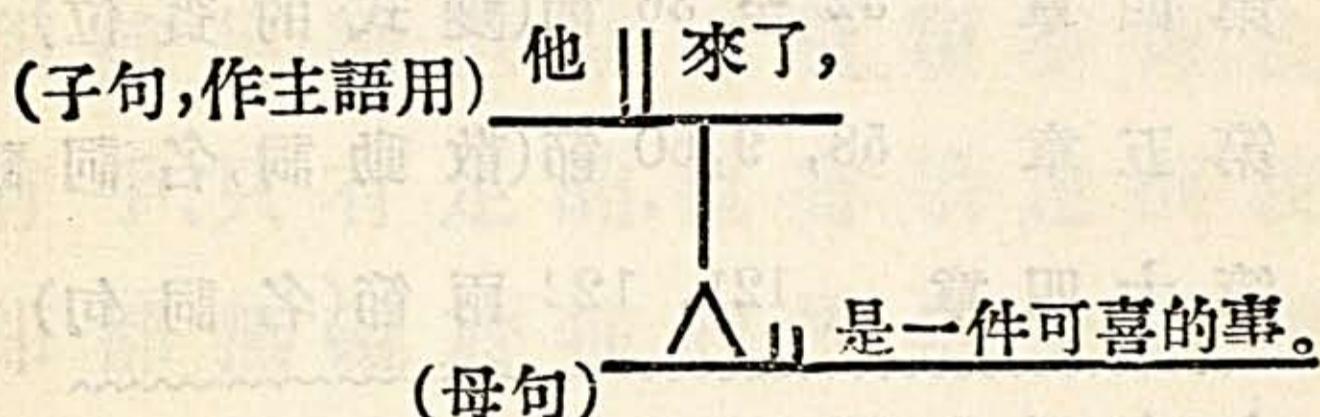
(外動帶賓語，可當複合動詞看待)，都是由動詞變爲「名詞」了。

像這種用法的動詞，叫做散動詞。散動詞最明白的定義，就是『沒有主語，又不作述語。』從前有人看見教科書中「笑有益於衛生」一語，批評說：「不合文法；這“笑”是誰笑呢？此種沒有主語、不完全的句子，怎麼好拿來教小孩子？」這簡直是鬧笑話了。所以講文法要曉得一個句子裏只有主要的動詞是述語，是從主語發生的，其餘的動詞都是散動。如「學而時習之」「道（治也）千乘之國」的“學”字和“道”字，也都可算是沒有主語的散動詞。

(5) 用名詞語的：例如「武昌的中華大學招考新生」的“武昌的中華大學”，是集合“武昌”、“的”、“中華大學”三個詞而成一個作名詞的短語。又如上項散動詞作主語的例，若是外動詞，必帶名詞作賓語；外動與賓語相合而成主語，例如「做事真不容易」的“做事”，「吃飯也是難事」的“吃飯”，實在也都要算作名詞語。改說兩句：「“做大事”更不容易，」「“天天吃現成飯”却不是好事；」更明白了。

(6) 用名詞句的：例如「他來了，是一件可喜的事」。「他來了」是一個作主語的『子句』；「是一件

可喜的事」就是說明上面子句的述語：合起來算是一個「母句」。子句無獨立的資格，必須包孕在母句內，好像母懷子胎，所以叫做「包孕句」。他的圖解法如下式：



(5) (6) 兩項作主語的短語和子句，也是同(3) (4) 兩項的形容詞、動詞一樣，把本來的資格取消，變爲一個名詞的性質。

主語既分六類，「賓語」也是一樣的。現在把它當作第二講的例題，請大家按照主語類推，將六類賓

語各找出相當的例句。

【注意】參看新著國語文法：

第二章 8, 9 兩節

第三章 13, 14 兩節

第四章 32 至 36 節(變式的賓位)

第五章 58, 59, 60 節(散動詞,名詞語)

第十四章 121, 122 兩節(名詞句)

如有工夫,可並參看:

第六章 全章(名詞細目)

第七章 全章(代名詞細目)

第三講 句法的成分

(二) 補足語

前講的主語，爲句的頭骨；述語，爲句的脊骨。至於句的四肢，即是賓語和補足語。但動物種類不齊，也有沒有手、只有足的，也有手足都沒有的，却都無礙於牠們的生命；句子也是這樣。補足語的種類，和『述語』——主要的動詞——極有關係；現在分述如下：

(1) 同動詞是必帶補足語的：例如「他是張先生」的『是』（『爲、』『做』皆是），和「太陽似火」的『似』（『像』、『如』皆是），這類作述語的動詞，本來沒有動作的形

跡，不過性質與動詞相同，所以叫做同動詞。「是」字是「指定」主語的；「似」字是「比喩」主語的。學術上正名稱，下定義，和論理學上種種關係，也都是靠這同動詞「是」字作關鍵。「是」字所帶的補足語，和主語是同體；「似」字所帶，也就是比況主語的詞：都和賓語不同——賓語乃是和主語異體而對立的東西。圖解法上分作二式如左：

(賓語的公式)

(主) (述) → (帶賓)

他 || 打 | 狗。

(補足語的公式)

(主) (述) → (帶補)

牠 || 是 / 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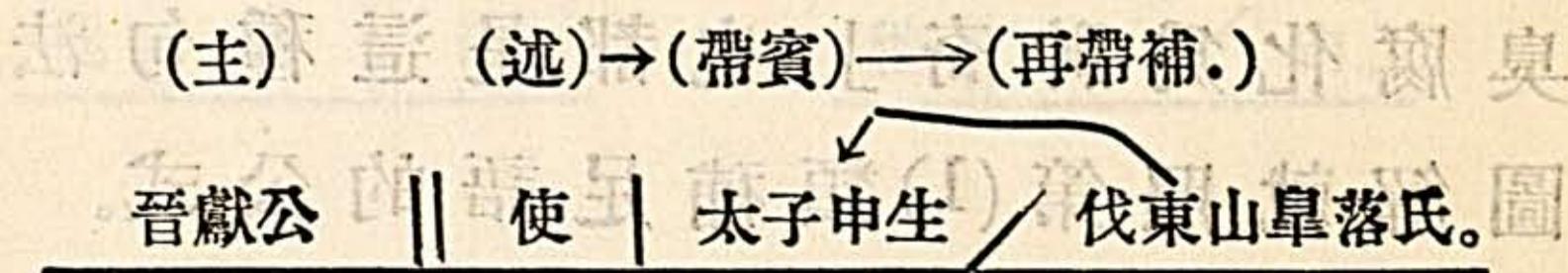
(2) 不完全的內動詞也和同動詞一樣，常要直接帶一個補足語；例

如「工人變成資本家」的「變成」，牠有動作的形迹，故非同動；這動作又限於本身，不及外界，故非外動而爲內動。但這動作雖在本身，可是使本身起了一種變化；所變化的事物若不說出來，這種詞的意義便不完全，所以叫做『不完全的內動詞』。這種不完全內動詞所帶的補足語，如“資本家”，就是主語『工人』所變成的事物，牠也是補足主語方面的，和上面第(1)類的補足語性質相同。又如「神奇化爲臭腐」，「臭腐化爲神奇」，也都是這種句法。圖解就照第(1)類補足語的公式。

(3)一部分的外動詞有時也再帶補足語：但不像同動詞和不完全

的內動詞非帶一個補足語不可，不過有時於所帶賓語之外，爲完足賓語方面的意思起見，再帶上一個補足語。這類補足語，可分下列三種：

(勺)屬於『使令』、『請託』、『勸告』、……等等意思的外動詞，常要於被使令，被請託的『人』（賓語）之外，說出所使令、所請託的“事”；這“事”就是補足語。這種補足語既是指“事”，所以用的常是“動詞”；例如「晉獻公使太子申生“伐東山臯落氏」，圖解之：



此外尚有兩個例子，是習慣上的省略：

法，與文法頗有關係，分述如下：

第一，省略補足語的：如說「今天我請客」；請客幹甚麼呢？自然是“吃飯”或“飲酒”。又如說「你先讓客罷」；讓客作麼事？在吃飯的時候說，自然是讓客“用菜”或“喝酒”。這都是省略了補足語，因為可以不言而喻。

第二，省略主語或賓語的：如說「請“坐」」，是誰請誰坐呢？主語的『我』和賓語的『你』，都一齊省略了。

研究文法的人，對於這種的例外，須知是「約定俗成」，不須用嚴格的文法去糾正牠；但有時怕因省略而引起聽者之誤會，就應該說出完全的句子，這也是文法上的一種應用。

(文)屬於『稱謂』、『認定』、『承諾』

』、『拒絕』、…… 等等意思的外動詞，常要於被稱謂、被認定的『人』（或物）之外，說出所稱謂所認定之“名”。這“名”就是補足語。這種補足語既是指“名”，所以用的常是“同動詞帶名詞”；例如「大總統任命湯鄒銘“爲湖北省長」，「有些人歡迎他“爲湖北省長」，「有些人拒絕他“爲湖北省長」。圖解如下：

(主) (述) →(帶賓) →(再帶補)

大總統 || 任命 | 湯鄒銘 / 爲湖北省長.

有些人 || 歡迎 | 他 / 爲湖北省長.

有些人 || 拒絕 | 他 / 爲湖北省長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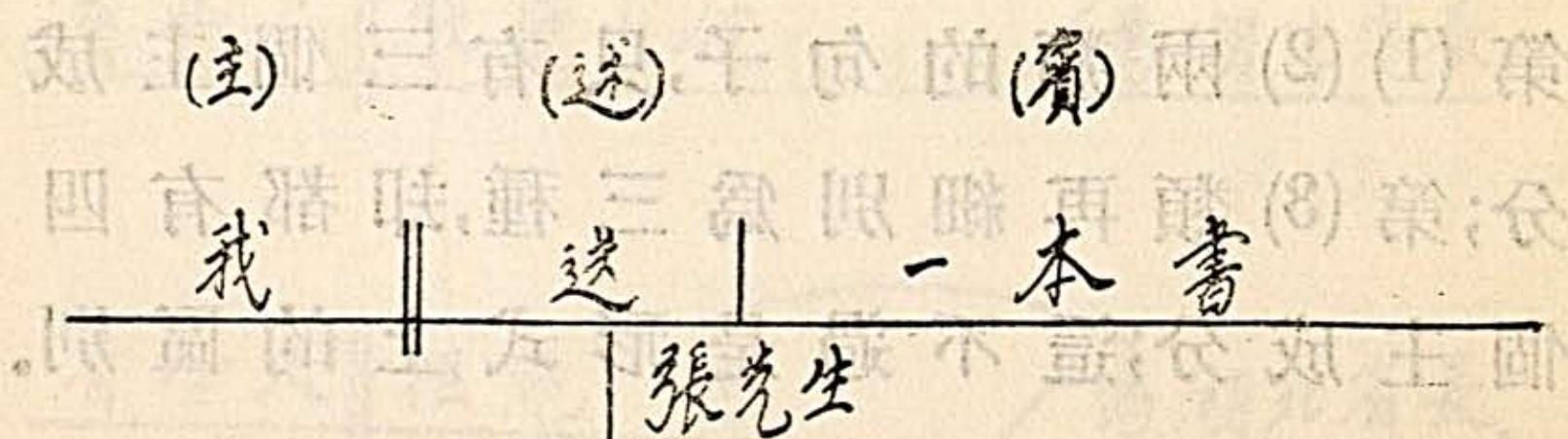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屬於「愛」、「惡」、「贊許」、「笑」、「罵」、……等發表情志的外動詞，常要於被愛、被惡的『人』(或物)以外，說出屬於那人(或物)可愛、可惡的“屬性”；這“性”也是補足語。這種補足語既是指“性”，所以用的常是“形容詞”；例如「我愛他“誠實”」、「他們罵賣國賊“沒有良心”」的“誠實”和“沒有良心”，都是補足賓語方面應該申明的關係，而使述語『愛』和『罵』的意思完全。圖解照上式。

補足語共有三類，既如上述。但第(1)(2)兩類的句子，只有三個主成分；第(3)類再細別爲三種，却都有四個主成分；這不過是形式上的區別。

還有一個意義上的緊要區別，就是：
 第(1)第(2)兩類的補足語，是『
 補足主語』的；
 第(3)類的三種補足語，都是『
 補足賓語』的。

但是第(3)類的句子，既有四個
 主成分，常易與他種四個成分的單
 句相混雜；現在試舉例比較分別如
 下：

「我送張先生*一本書」——『一
 本書』是賓語，不可誤爲補足語；
 「我請張先生*受這本書」——“
 受這本書”就是補足語了。圖解之：



(主)

(述)

(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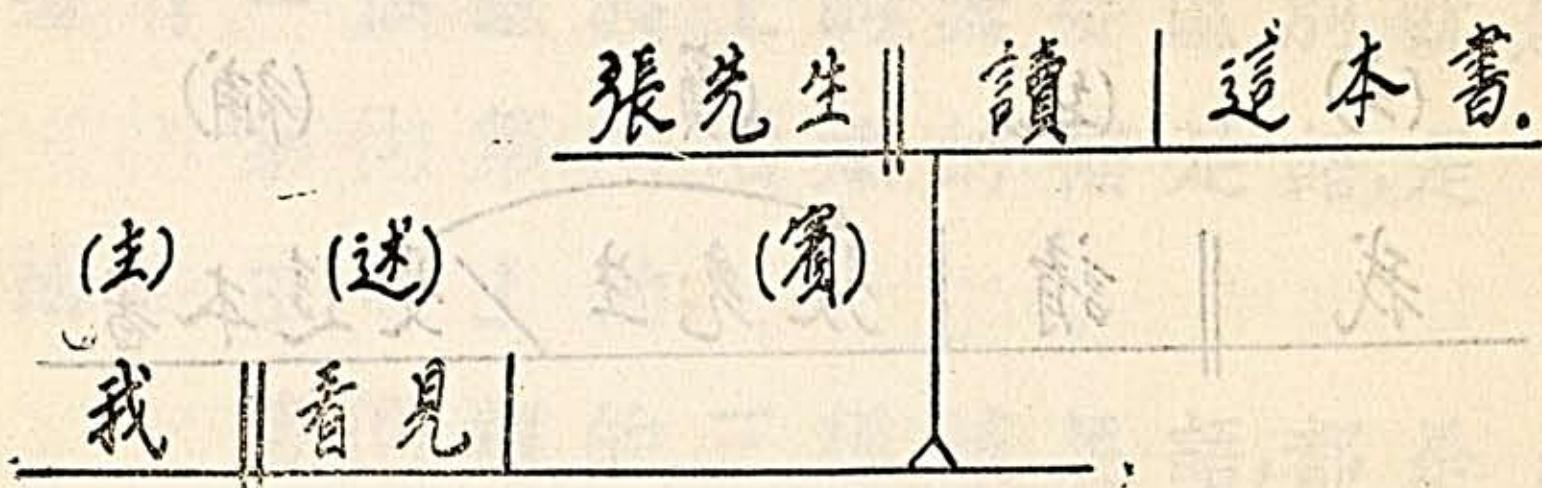
(補)

我請張先生受這本書

*張先生是在『副位』的（副位詳後），不是動詞『送』的賓語；若誤認作賓語，那張先生便成了一個「被送到……去」的人了。這裏被送的是『書』，張先生不過是接受這本書的人。

又如：「我看見張先生讀這本書」——「張先生讀這本書」乃是外動詞『看見』的賓語，這便是作賓語的『名詞句』（參照第二講）；圖解之：

丁指張先生讀本書圖解



因為『張先生讀這本書』是被我『看見』的一件事情，這述語『看見』不能單把『張先生』作對象，所以僅僅一個張先生不能算是賓語；而張先生的讀書，也不是因我『看見』而『讀』的，這『讀』既不由上面述語而發生，即不受上面述語的節制，所以『讀這本書』也不能算是補足語。若改爲：

「我勸張先生讀這本書」，——『讀這本書』就是補足語了。

【注意】參看新著國語文法：

第二章 9 節

第三章 15 至 20 節

第四章 31 節(雙賓語);43,44,45 節(補位)

第五章 54 至 57 節(省略法)

第八章 81,82,83 節(動詞和動詞細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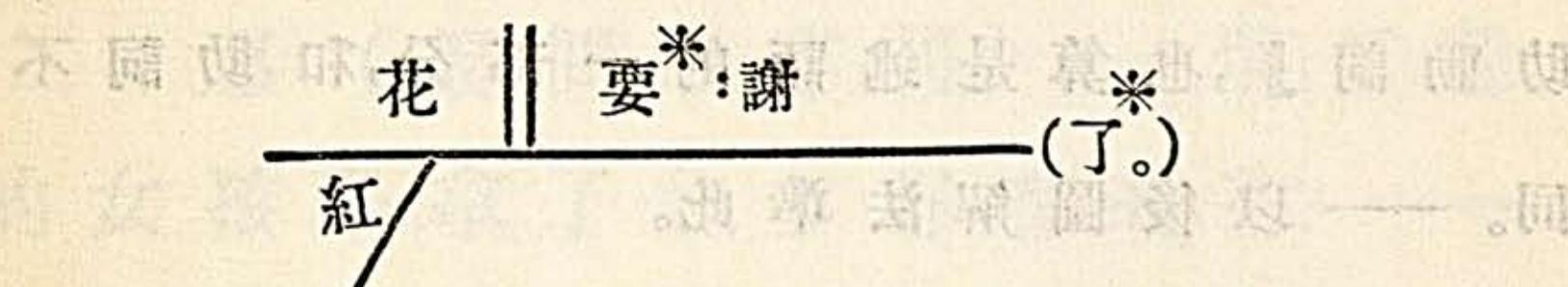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講 句法的成分

(三) 形容的附加語

附加語乃是句子的筋肉，有時可比作章身的衣服，有時更成了一種「直爲觀美」的裝飾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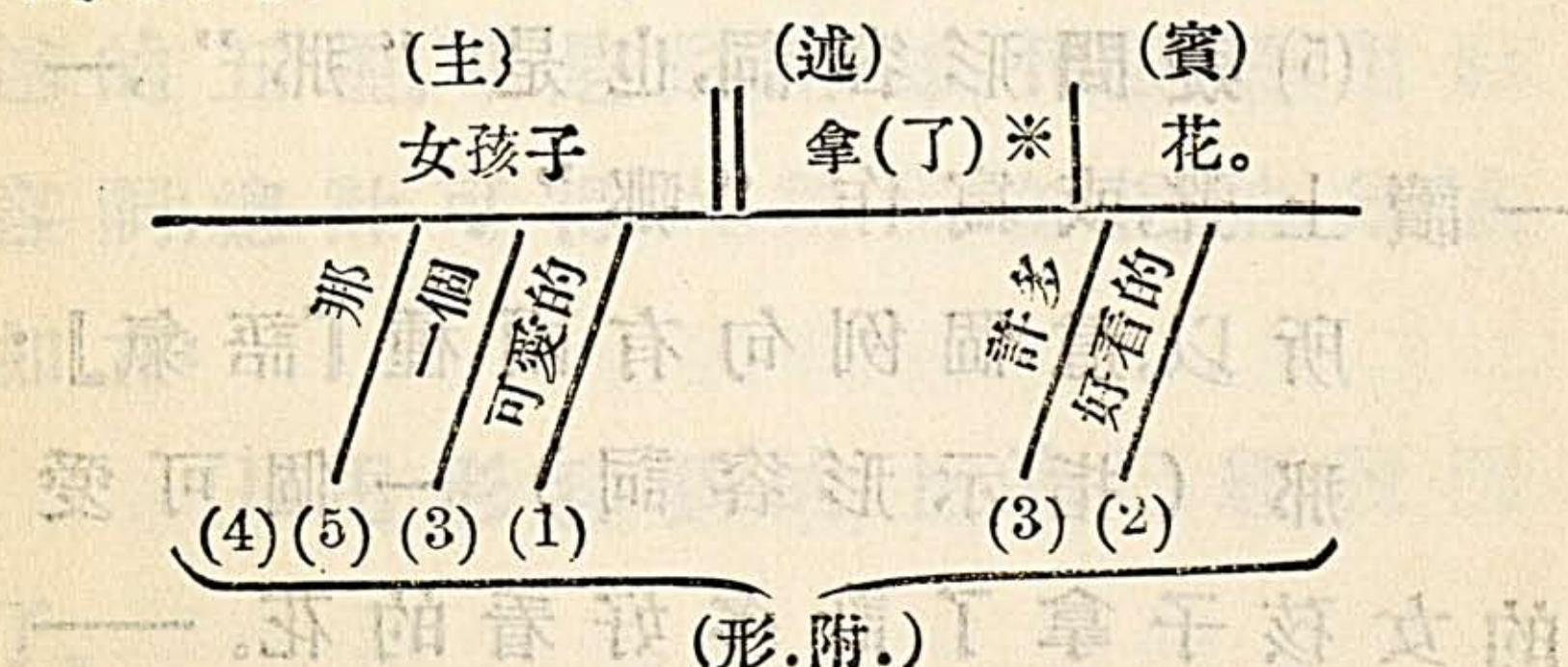
形容的附加語，就是用形容詞，或用和形容詞有同樣性質的詞或語、句，附加於名詞之上，以區別事物的『性質』、『形狀』、『數量』、『方位』……的。文法上的關係，至此就比較地繁雜了；作文、說話，有此就可以添出無窮的修飾、潤色了；修辭學和文學上的講究，大都也就在這裏發生了。說話的時候，牠常在主語的上邊；圖解的時候，他却要寫在主語的下

邊。如下「紅花要謝了」便是公式：



*“要”字這種用法，叫『助動詞』，算是述語的一部分。“了”字用在句尾，叫『助詞』，是幫助全句的語氣的。——以後圖解法都准此。

現在將常作『形附』（形容的附加語之省稱）的『形容詞』，就下面的例，分爲五種：「那一個可愛的女孩子拿了許多好看的花。」



“了”字緊跟着動詞的，叫『後附的助動詞』，也算是述語的一部分，和助詞不同。——以後圖解法準此。

(1) 表性質的形容詞，如“可愛的”；

(2) 表形狀的形容詞，如“好看的”；

(3) 表數量的形容詞，如“一個”和“許多”；

(4) 指示形容詞，如“那”，一讀去聲；

(5) 疑問形容詞，也是“那”，一讀上聲，或寫作“哪”。

所以，這個例句有兩種『語氣』：
那（指示形容詞）一個可愛的女孩子拿了許多好看的花。——

這是確說的語氣；謂確指用(9)

那（疑問形容詞）一個可愛的女孩子拿了許多好看的花？——這是疑問的語氣。見前面的錯景

同一“那”字，語氣大不相同；說話以聲調（上、去之分）和姿勢來分別，作文以標點符號（。？之分）來分別，都不會錯的。是不林這由他

以下講形附的種類：

形容詞雖多，歸起類來，不過上述的五種。可是形附却不限於用形容詞；總計可得六類，現在把他分述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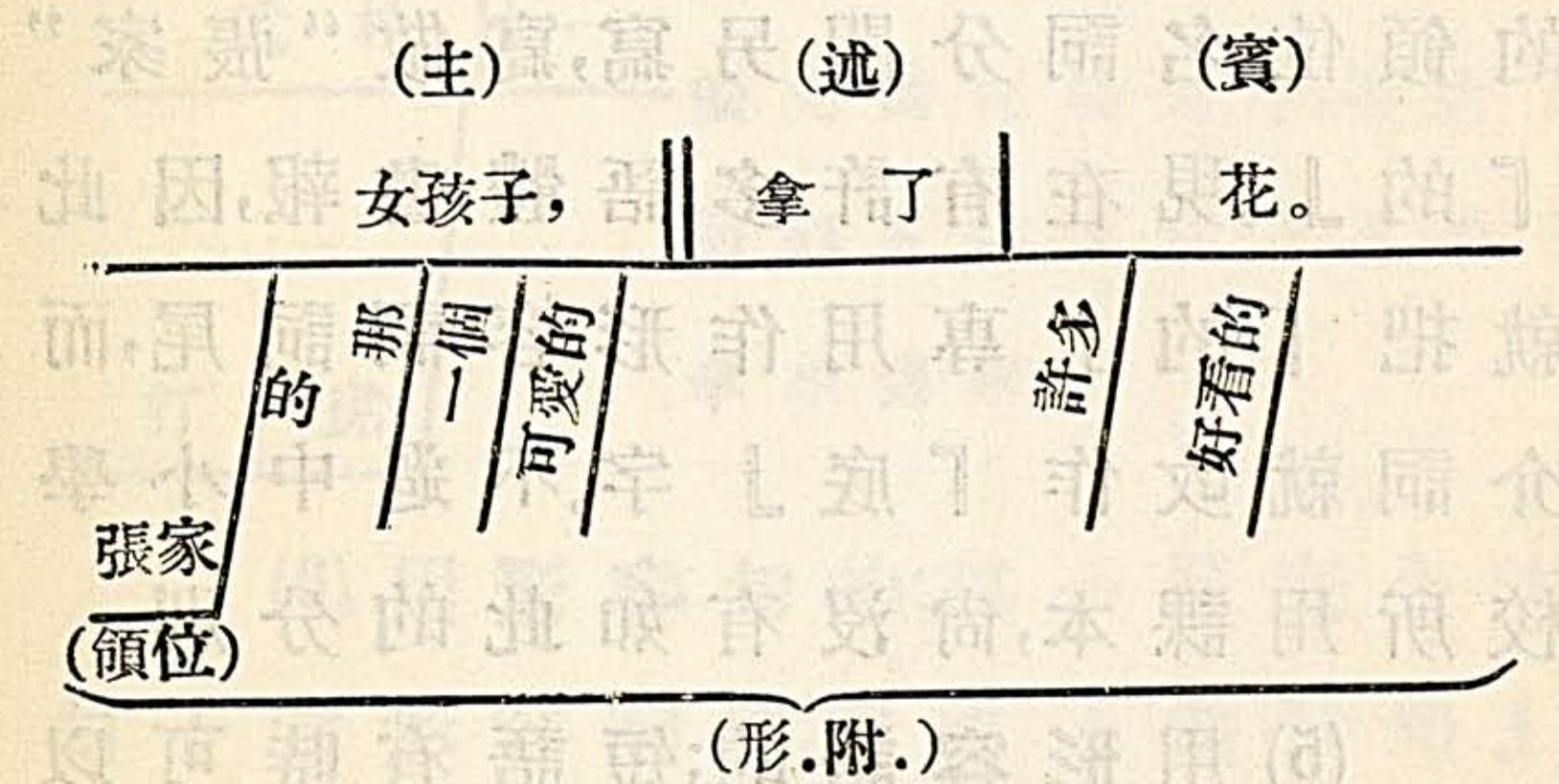
(1) 用形容詞的；上邊已經說明了。固一體各同於前半段

(2) 用散動詞的；散動詞簡單的
界說，前講已說過，就是『非述而無
主』五個字。如言「炒飯」、「蒸蛋」……
……是說「炒的飯」、「蒸的蛋」；“炒”
和“蒸”，都變成形容詞的性質了。

(3) 用名詞的；如「麥飯」、「茶杯」、……是說這飯不是米做的，是麥
做的；這杯不是用來盛酒的，是用來
倒茶的：於是“麥”和“茶”也就
變成『形容性』了。可是動詞或名
詞轉成形容詞時，如以上諸例，倒不
一定說牠們是形附，可以把牠們
看作一些『複字名詞』，就是不要
分析的『複音詞兒』。

(4) 用名詞的領位的；這種形附。
是用『的』字作介詞，介紹一個名

詞給主語或賓語……等一切實體詞，以領攝牠們或修飾牠們。再就前式作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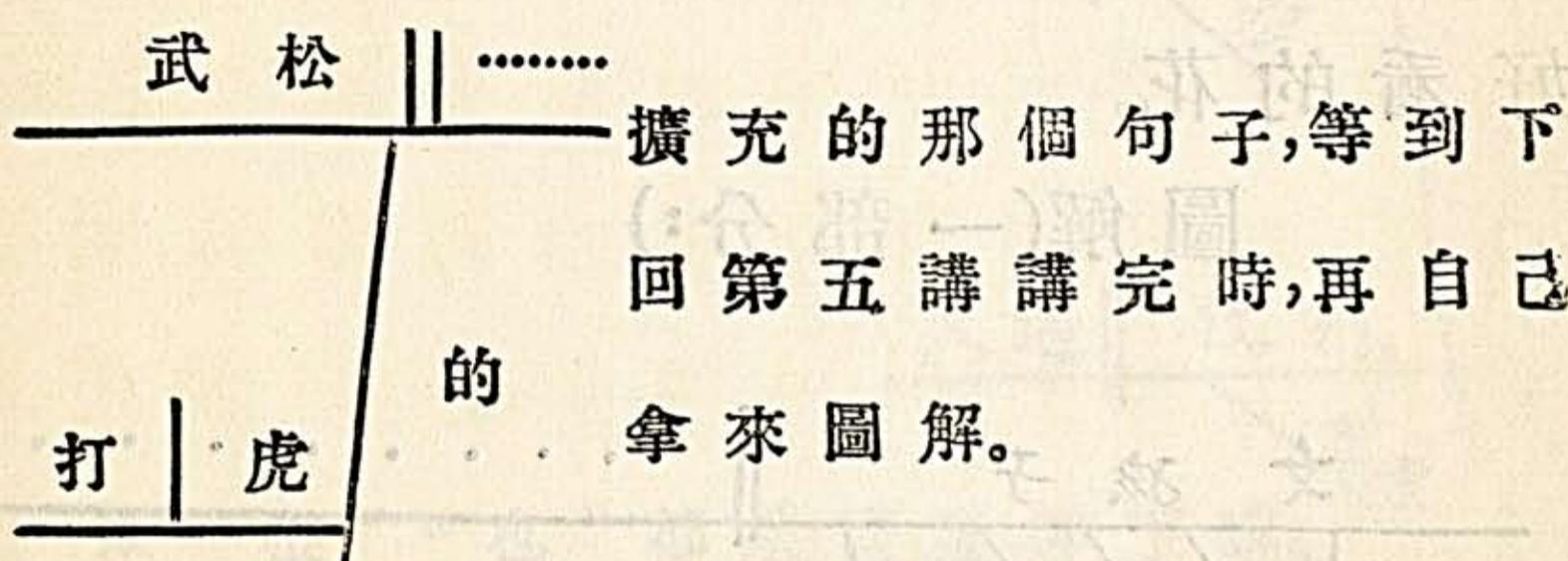


“張家”是名詞的領位，用『的』字介紹給主語作形附。但或因修詞上的關係，省去『的』字。這個介紹領位的『的』字，是國語中一個『特別介詞』，和「可愛的」、「好看的」兩個“的”字——形容詞詞尾——是不同的。圖解時，或詞類連書

時，作形容詞尾的「的」，要連着上面的形容詞寫，寫做「可愛的」、「好看的」，作介詞的「的」，要與上面的領位名詞分開另寫，寫做“張家”『的』。現在有許多語體書報，因此就把「的」專用作形容詞詞尾，而介詞就改作『底』字。不過中小學校所用課本，尙沒有如此的分別。

(5) 用形容語的；短語有時可以長至數十字或百字，前已說明。用作形附，就叫做『形容的短語』，簡稱『形容語』；也常要用『的』字居間介紹，才可以和主語發生關係。例如水滸上說，「打虎的武松是他的叔叔」，“打虎”是一個形容語。若擴充起來說，“那天在景陽岡用拳頭

打死了一隻猛虎”的武松是他的叔叔，『的』字上一共十六個字，也還是一個形容語。圖解起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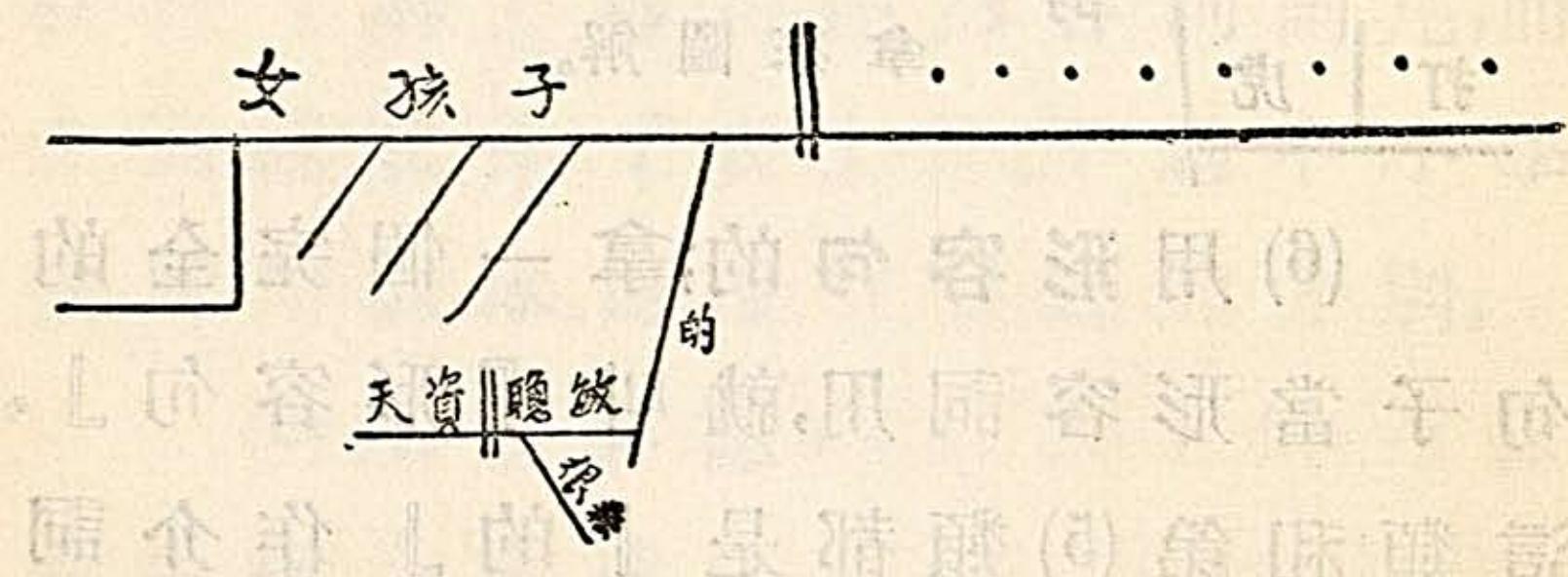


(6) 用形容句的；拿一個完全的句子當形容詞用，就叫『形容句』。這類和第(5)類都是『的』作介詞的大功用——這種『的』字，能變語句作單詞，是化繁爲簡；能使名物添色彩，是從無生有。文學家往往以一大段文章，描寫一個人或一件事物的性態，也都是些形容的語句，其間都含有『的』字之神。——現舉

兩例：

例一：張家那一個可愛的“天資很聰敏”的女孩子，拿了許多好看的話。

圖解(一部分：)



例二：我覓了一家客店，“房子很整潔，交通也便利”。

這是『後附的』形容句——附在所形容之名詞「客店」之後的；圖解之：（再試把這兩例中的形容句，前附後附，調一調頭讀起來。）

我 || 見了 | 間。客 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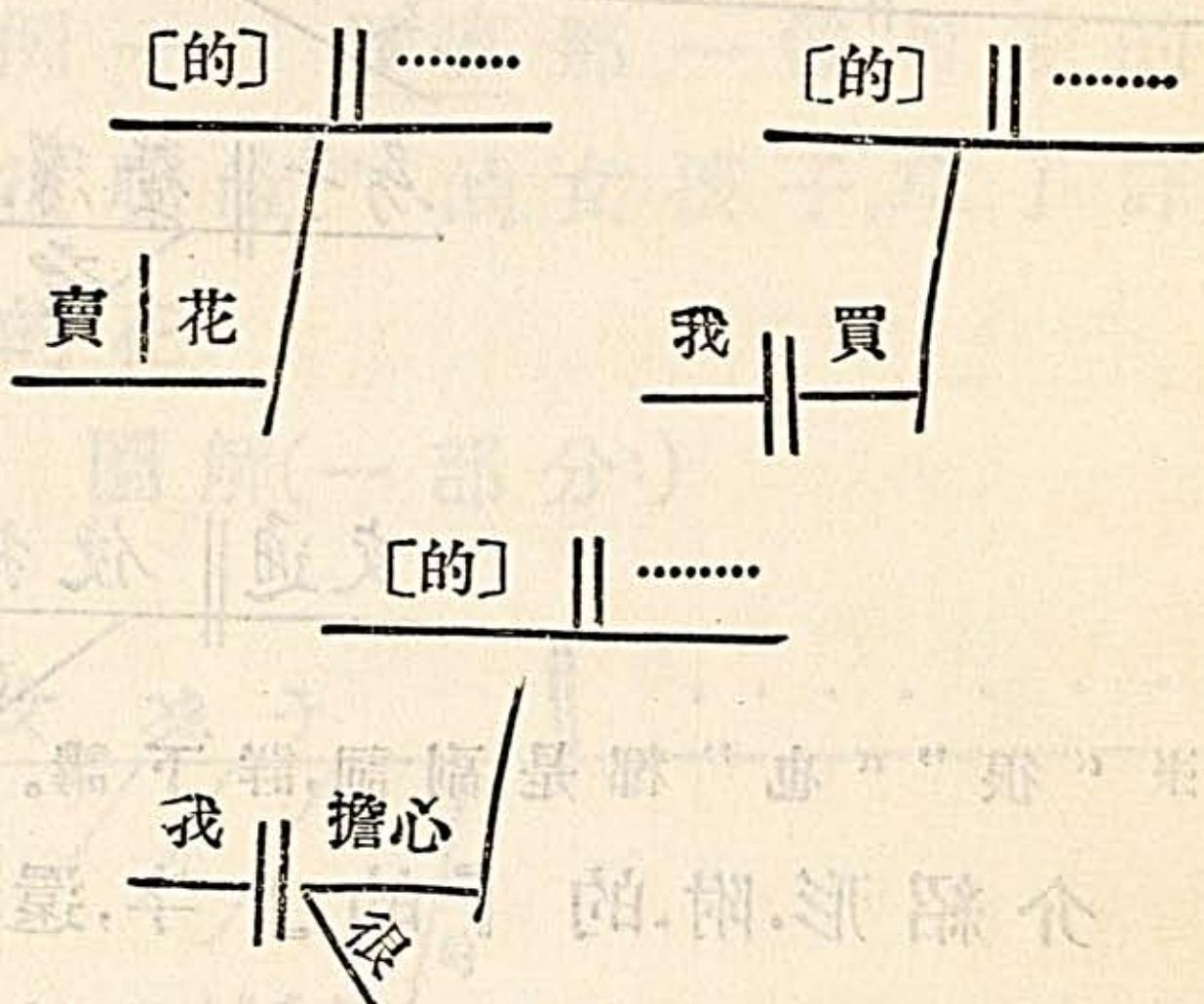
房子 || 整潔。

交通 || 便利。

* “很”“也”都是副詞，詳下講。

介紹形附的「的」字，還有一種習慣上的「省略法」，應該知道。例如說，「賣花的走了」，「我買的是一盆墨菊花」，「我很擔心的是這花養不活」：這三個「的」字，後面都省略了一個名詞——第一句是“人”，第二句是“物”（即“花”），第三句是“事情”。於是介詞「的」字就跑上去兼代這“作主語的虛

位名詞”了。圖解起來：



這種「的」字，叫做聯接代名詞：本是介詞，故曰「聯接」，兼代實體，故曰「代名詞」。——這比單作介詞的「的」字的功用更妙、更大了；所以現代語言學家，有說聯接代名詞是「語言之神所憑依」的。不過我中國語法上的聯接代名詞，是介詞

兼攝的，不是本有的，和西文略有不同罷了。

按國語學的原理說，用字的規則，有昔繁而今變簡的，算是進化；但非所論於聯接代名詞。口語用「的」字，實不如文言之用「者」字分別了然。但口語的語詞中，「選舉者」、「勞動者」……也還是通用「者」字。

【注意】參看新著國語文法：

第二章 10 節

第三章 21,22 兩節

第四章 46,47 兩節(領位)

第五章 61 節(散動詞，形容語)；63 節

(聯接代名詞)

第十四章 123節(形容句)

第八章 84 節(助動詞細目)

第九章 全章(形容詞細目)

第五講 句法的成分

(四) 副詞的附加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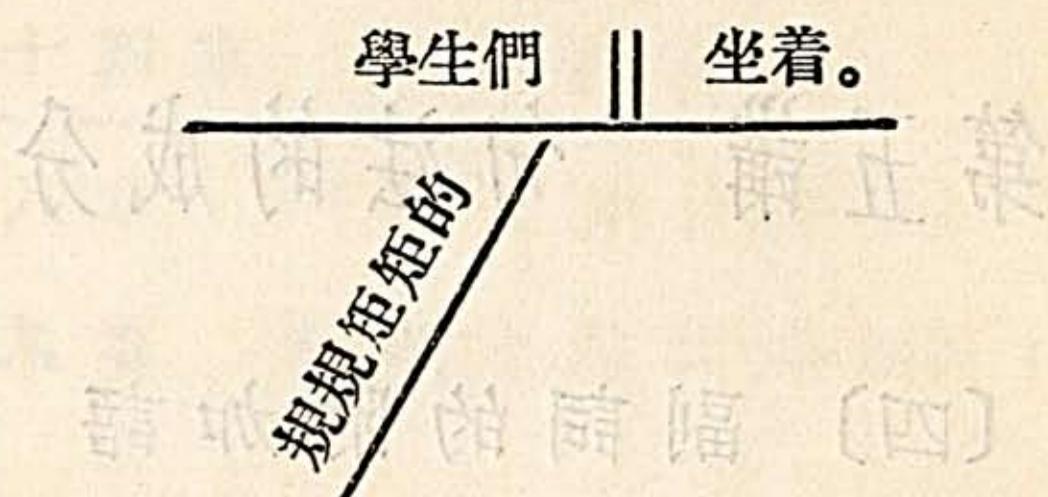
附加語有兩種：第一種既如上述；第二種就是副詞和一切有「副詞性」的詞或語、句，凡可以附加於名、代和助、歎以外之各種詞的，都叫做「副詞的附加語」，省稱爲「副附」。

副附比形附更重要些。牠們在句子裏的區別，若單對着主要的成分說來，就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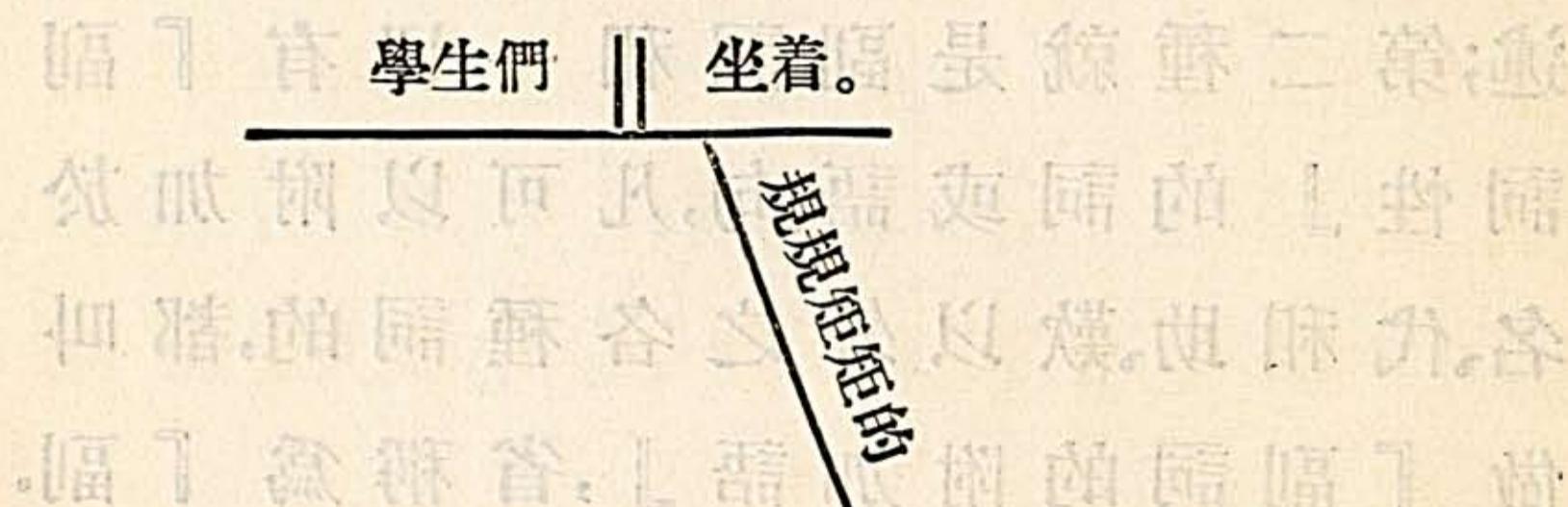
(甲) 形附是附加於「主語」的；

(乙) 副附是附加於「述語」的。

例(甲) 規規矩矩的學生們坐着。



例(乙) 學生們 規規矩矩的坐着。



這個“規規矩矩的”，在形附.，是表示『永久的性質』；在副附.，是表示『暫時的狀態』。在形附.，詞尾作“的”；在副附.，現在多改寫作“地”。

向來研究文法的，對於『名詞』、『代名詞』、……等類，都可顧名思